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文件

皖煤地科〔2019〕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工作项目 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工作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工作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抄送: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工作项目 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局地质工作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地质工作项目的优质、高效实施，根据《地质勘查单位质量管理规范》（DZ/T 0251—2012）和我局地质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指地质工作项目包括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勘查、水文地质调查（勘查）、工程地质调查（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调查、地质钻（坑）探、地质实验测试、矿山地质技术服务、农业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地震地质调查、旅游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信息技术、以及为地质工作服务的测量工作项目等。

第三条 地质工作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贯穿项目立项、设计、实施（施工）、野外原始资料检查验收、成果报告提交及评审、地质成果资料汇交等地质工作项目实施全过程。

第四条 地质工作项目质量实行局、队（院）两级监督管理。地质工作项目质量实行法人负责制。质量监督管理以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为主，各项规章制度为补充，强化过程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地质工作项目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局地质科技处负责全局地质工作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质量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推广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二、制订局级地质工作项目质量监督的相关制度。

三、负责局属单位地质工作项目的质量检查工作。

四、负责局级地质工作项目质量监审专家的选调、组织和管理的工作。

五、负责查处重大质量事故。

第六条 局质量管理部（工程安全处）负责监督局属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其职责是：

一、指导局属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工作，监督检查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二、组织培训质量管理人员。

三、参与查处重大质量事故。

第七条 队（院）地质科（技术部）负责所在单位地质工作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负责本单位地质工作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监督。

二、负责本单位实施的地质工作项目的质量检查。

三、负责本单位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的培训和贯彻执行。

四、负责一般质量事故的查处。

五、负责质量事故的上报。

第八条 队（院）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其职责是：

一、建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二、监督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培训。

四、参与一般质量事故查处。

第三章 一般要求

第九条 各队（院）应按 GB/T 19001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并完善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并将所有地质工作项目纳入质量管理体系范围进行管理。

第十条 各队（院）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质量目标，并分解落实。项目实施前应进行质量策划，制定项目质量目标。

第十一条 各队（院）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设置专门岗位，负责质量管理的协调和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各队（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部门、各岗位的质量职责。

第十三条 各队（院）应配备满足地质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工作经历和经验应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质量意识、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等，并应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在项目实施前要对项目所要求的新的技术手段、新的技术标准、新的作业过程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各队（院）配备满足地质工作项目需求的基础设施。

第十五条 建立设备仪器校验制度，使用前按规定要求对设备仪器应进行内检或外检，未经检定或校准合格的设备仪器不准在项目中使用。

建立设备仪器使用与维护制度，确保设备状态良好。

第十六条 加强项目立项、投标及合同管理，确保充分了解项目来源单位及相关方对地质项目的要求，包括任务来源单位明示和未明示的但应满足的要求（如行业惯例要求、安全性要求），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等，并确认有能力实现这些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务或合同变更，应保证有效的途径和方法传递及实施。

第十七条 建立实物采购、租赁管理制度。采购、租赁物资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质量指标应能满足地质工作项目

实施的要求，对采购、租赁的物资应进行验收和验证，并进行标识、贮存、保管和防护。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分包和协作管理制度。

项目需要对外分包的，应对分包方进行选择 and 评价，确认分包方从业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分包方能力应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只允许对项目中的专业服务进行分包，分包方不得将分包的工作进行转包。发包方对分包的专业服务质量承担责任。

分包过程实施前，应对分包方进行施工或服务要求的技术交底，审核批准分包方编制的工作设计或实施方案，要对分包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向分包方提出整改要求及跟踪复查。

项目需要协作共同完成的，应与协作方签订协议，明确质量要求和双方在项目质量方面的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取全取准第一手地质资料。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程和项目设计或实施方案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实施（施工），严格按照采样要求和采送样时间采样送样，严格按照实验测试技术标准进行实验、测试，并及时提交实验测试成果。

严格执行野外原始资料的三级检查制度，即班组自检和互检（100%），项目组的抽检（30%），队（院）级抽检（1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第二十条 审批工作分局、队（院）两级实施。

国家、省级财政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社会资金出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局出资或签订合同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由局组织审查（或初审）；其他项目由各队（院）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查依据

一、设计、实施方案审查依据必须是现行国家、行业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项目单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任务书（或合同）等文件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局地质科技处负责局级组织审批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查，聘请熟悉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加设计、实施方案评审。评审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并对设计、实施方案评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局地质科技处根据评审情况和专家审查意见，负责形成审查意见，并向设计、实施方案提交单位反馈。

第二十四条 设计、实施方案提交单位根据反馈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并报局地质科技处验证。验证合格后，地质科技处编制设计、实施方案评审（或初审）意见书，下发设计、实施方案提交单位。

第二十五条 各队（院）可参照局级组织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的方式对队（院）级负责审查的设计、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未经局评审（或初审）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不得送交项目来源单位，未经评审通过的设计、实施方案不得实施。

第五章 项目工作质量检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工作质量检查实行局、队两级检查

国家、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工作项目、社会资金出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局出资或签订合同的项目由局地质科技处组织检查；其他地质工作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地质科（技术部）组织质量检查。地质科技处按不低于 20% 的项目比例进行质量抽查。

第二十八条 检查组应在局内外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应涵盖项目相关专业。

第二十九条 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有：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项目任务书、设计书、设计评审（或初审）意见书、项目任务调整批复意见书；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

第三十条 质量检查内容主要有：设计编写及审查情况；项目任务变更情况；工作进度与工作量完成情况；项目施工质量与野外验收情况；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成果报告编写与审查情况；资料汇交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质量检查采用室内检查和野外抽查两种方式。

一、室内检查

(一) 查阅项目设计书、设计审批意见书、任务调整批复意见以及自检互检记录等技术管理文件。

(二) 查阅项目原始资料(工程施工原始记录、野外工程原始地质编录资料、实际材料图、野外工作手图、实测地质剖面图及记录、野外路线调查记录、样品采样送样记录、样品测试报告等),主要原始资料每项抽查比例不低于30%,物探、化探及样品测试等检查比例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二、野外抽查

(一) 有野外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应进行野外抽查。

(二) 抽查原始资料所反映的地质现象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评价原始资料与地质客体的吻合程度。

(三) 抽查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样品的采集质量,评价样品的代表性。

(四) 每个项目野外抽查应不少于已完成工程量的20%。地质填图、物(化)探等面积性工作的检查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原则上以能满足对项目原始资料质量做出整体评价为准。

第三十二条 在室内检查和野外抽查的基础上,对项目质量进行评议,并与承担单位/项目组交换意见,最终形成质量检

查报告，客观评价项目质量和项目质量管理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质量检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第六章 项目野外验收

第三十四条 有野外实物工作量的地质工作项目应在野外工作现场进行野外验收，验收的依据是项目任务书、合同、设计、实施方案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五条 根据地质工作项目来源不同，野外验收工作分级实施。国家、省财政出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野外工作完成时向项目管理单位申请野外验收，市场项目向项目来源单位申请野外验收。由局出资或立项的项目由局地质科技处组织野外验收。

第三十六条 申请局组织的野外验收必备条件：已完成设计规定的野外工作；原始资料齐全、准确；原始资料（含实物资料）已经进行了整理，并进行了质量检查和编目造册；承担单位进行了必要的质量检查或内部验收；编写了项目工作总结。

第三十七条 局组织的野外验收主要内容：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准确；是否完成了规定的目标、任务；是否完成了批准的工作量；工作质量是否符合各类规范、规定要求；地质资料综合整理、初步研究是否符合有关要求；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是

否正常、有效；工作总结是否系统、全面；野外实地抽查是否合格。

第三十八条 野外验收质量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 ≥ 90 分；良好 ≥ 75 分， < 90 分；合格 ≥ 60 分， < 75 分；不合格 < 60 分。

第三十九条 被验收单位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应按验收意见的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各项工作，并报验收单位验证认可。

第四十条 未通过野外验收的原始资料不得用于成果报告的编制。

第七章 成果报告评审

第四十一条 成果报告的评审依据项目任务书（或合同）、设计或实施方案、设计或实施方案评审（或初审）意见书、任务变更和工作调整批复意见书、野外验收意见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

第四十二条 成果报告应全面、系统、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果，应力求文字简练、流畅，附必要的图表、册、附件，附图要清晰、美观。

第四十三条 国家、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工作项目、社会资金出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局出资或签订合同的项目成果报告由局组织初审或必要的评审；其他项目由各队（院）组织评审。

第四十四条 局级初评（或评审）由地质科技处负责，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 5-7 名组成评审组，通过会议形式开展评审，并形成初评（或评审）意见。

第四十五条 成果报告编制单位应根据初评（或评审）意见书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第四十六条 未通过局组织初评的国家、省财政出资地质工作项目、社会资金出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成果报告不得提交项目来源单位进行评审验收。

第八章 成果资料汇交存档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成果资料汇交单位，局地质科技处为成果资料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 国家、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工作项目、社会资金出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局出资或签订合同的项目成果资料除按要求向省地质资料馆汇交外，还须向局资料室汇交一份存档，局资料室出具盖有局地质科技处章的汇交凭证。项目承担单位形成的所有地质工作项目成果资料必须在本单位资料室存档。

第九章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质量事故是指在地质工作中，由于某项或多项工作质量违反项目设计书、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和技

术要求等，造成原始资料、成果报告（产品）的质量不合格或经济损失的事件。

第五十条 质量事故分为重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二类。

一、重大质量事故：原始资料或成果报告（产品）的某项或多项不符合第五章第二十九条要求的、致使原始资料或成果报告（产品）整体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二、一般质量事故：

（一）原始资料、成果报告（产品）的某项或多项不符合第五章第二十九条要求的，但对原始资料或成果报告（产品）的整体质量未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事件。

（二）单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工作量报废造成经济损失的事件。

第五十一条 质量事故发现的主要途径是：

一、对项目的各种检查、抽查、验收、报告审查及用户应用成果时发现的质量事故。

二、知情人举报的质量事故线索和信息。

三、其他渠道获得的质量事故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质量事故均应调查处理。局负责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队（院）负责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局。

一、质量事故调查

负责质量事故调查单位，应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调查组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不受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干扰，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调查组根据发现的线索和信息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查明质量事故产生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造成的损失以及事故单位的态度等，并向负责事故调查单位提交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二、质量事故的处理

质量事故的处理主要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性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大小、社会影响来确定。严格区分故意和无意造成质量事故的性质。对故意造成质量事故者，要加重处罚。

故意造成质量事故是指：弄虚作假、伪造资料；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

质量事故的处理是对单位或事故责任人的处罚，分为：通报批评、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质量事故调查核实后，造成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调查组的处理建议，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进行修改、补充、返工，直至符合技术标准及要求为止，所需费用自理。上述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负责质量事故调查单位提交落

实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章 质量奖励

第五十四条 局每五年对全局地质工作项目质量开展一次评选，设立地质工作项目质量优秀奖，对评选出的获奖地质工作项目给与奖励。成果资料未汇交存档的，不得参与项目质量优秀奖的评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局属队（院）地质工作项目质量情况纳入局对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安徽省煤田地质局负责解释。